

#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56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## 关于太极天胶 2014 年旺季销售任务考核的通报

各公司、各分中心：

根据桐发〔2014〕294号文件、桐发〔2014〕399号文件相关规定，现对太极天胶旺季销售任务考核的结果，作以下通报：

一、2014年9月1日—10月31日

1、完成太极天胶旺季销售任务100%（含）以上的公司：

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（含1~6分公司、重庆西部医药商城、十一分公司）、重庆永川区中药材公司、重庆市涪陵医药总公司、德阳大中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。

按奖励标准2.5元/盒给予以上各公司组织管理奖。

2、完成太极天胶旺季销售任务 85%（含）-100%的公司：

万州物流、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、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、自贡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、西昌分中心。

按奖励标准 2 元/盒给予以上各公司组织管理奖。

3、未完成太极天胶旺季销售任务但同比销售增长的公司：

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七分公司、四川德阳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（荣升）。

按奖励标准 1 元/盒给予以上各公司组织管理奖。

4、未完成太极天胶旺季销售任务但同比销售下滑的公司：

黔江分中心、江津片区托管药房、达州分中心、南充分中心、泸州分中心。

对以上各公司不给予组织管理奖

5、完成太极天胶旺季销售任务 100%（含）以上的运营团队：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团队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团队。

按奖励标准 1 元/盒给予以上团队运营管理奖。

二、2014 年 11 月 1 日——12 月 31 日

1、完成太极天胶旺季销售任务 100%（含）以上的公司：

黔江分公司、德阳大中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、自贡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、

按奖励标准 5 元/盒给予以上各公司组织管理奖。

2、完成太极天胶旺季销售任务 85%（含）-100%的公司：

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十一分公司、重庆西部医药商城、万州物流；

按奖励标准 3 元/盒给予以上各公司组织管理奖。

3、未完成太极天胶旺季销售任务但同比销售增长的公司：

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五分公司、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、四川德阳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（荣升）、泸州分中心。

按奖励标准 2 元/盒给予以上各公司组织管理奖。

以上奖励，由销售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兑付。

希望好的公司再接再厉，销售欠佳的公司重视并加强销售工作。且各公司之间多开展经验交流活动！

特此通报！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2 月 6 日



---

抄送：集团公司总经办

---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 年 2 月 6 日印发

---

拟稿：王瑛

核稿：舒敬敏

---